附件3：

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 （姓名） ，身份证号码 ，本次参加三亚市三亚中心医院医疗集团2025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考试，承诺符合本次招聘岗位要求的各项条件，如有虚假承诺，同意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。报考岗位名称为 。

**特此承诺本人未有下列情形：**

1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、监察调查的；

2.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；

3.在公务员招录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且处理期限未满的；

4.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于试用期内或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；

5.失信被执行人（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）；

6.拒绝、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的应征公民；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，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除名、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军人；

7.在读的全日制非应届毕业生；

8.存在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和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6号）的回避情形的；

9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。

考生签名（加盖指模）：

2025年 月 日